正期 117 年班新生註冊程序表

＊ 寄出前，請再重新檢查及確認，並將資料按以下順序疊放，謝謝。

<table>
<tr><th>項次</th><th>資料確認</th><th>註冊手續</th><th colspan="2">注意事項</th></tr>
<tr><td rowspan="6">審查驗證
(教務處)</td><td>☐</td><td>1. 繳交照片 2 張及身分證影本 1 份。</td><td>1. 二吋相片背面書寫姓名及身分證字號後浮貼。
2. 身分證正反面分別影印，裁切後浮貼。</td><td rowspan="4">此 4 項資料請裝釘在一起，勿拆開繳交。</td></tr>
<tr><td>☐</td><td>2. 繳交保證書 1 份。</td><td>由法定代理人及連帶保證人本人填寫，法定代理人及連帶保證人不可為同一人，請確實簽名蓋章。</td></tr>
<tr><td>☐</td><td>3. 繳交志願書 1 份。</td><td>請確實填寫並簽名及蓋章。</td></tr>
<tr><td>☐</td><td>4. 繳交身家狀況表 1 份。</td><td>請確實完成相片黏貼。</td></tr>
<tr><td>☐</td><td>5. 繳交正期班入學通知單。</td><td colspan="2">考生自行於報名系統下載列印。</td></tr>
<tr><td>☐</td><td>6. 繳交高中畢業證書正本。</td><td colspan="2">無畢業證書者則需檢附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學校核發之在校成績單。(可參考招生簡章第 4 頁)</td></tr>
<tr><td>保險業務
(總務處)</td><td>☐</td><td>1. 繳交身分證影本 1 份。</td><td colspan="2">正反面分別影印，裁切後浮貼。</td></tr>
<tr><td rowspan="4">兵籍業務
(總務處)</td><td>☐</td><td>1. 繳交保證書 2 份。</td><td>請由法定代理人及連帶保證人本人填寫，法定代理人及連帶保證人不可為同一人。</td><td rowspan="2">此 2 項資料裝釘在一起，勿拆開繳交。</td></tr>
<tr><td>☐</td><td>2. 繳交志願書 2 份。</td><td>請先行填寫並簽名及蓋章。</td></tr>
<tr><td>☐</td><td>3. 繳交新生資料表 1 份。</td><td colspan="2">請務必確實填寫健保卡卡號。</td></tr>
<tr><td>☐</td><td>4. 繳交戶籍謄本 1 份。</td><td colspan="2">含個人及父母，重要記事欄不得省略。</td></tr>
<tr><td rowspan="2">薪餉業務
(總務處)</td><td>☐</td><td>1. 繳交私章 1 枚。</td><td colspan="2">規格：木質，楷書體，長寬為 1x1cm。
<u>請勿提供</u>字體不易辨識、材質昂貴或有特定用途者(如銀行開戶之印鑑)。</td></tr>
<tr><td>☐</td><td>2. 繳交身分證影本 1 份及<u>郵局存摺</u>影本 1 份。</td><td colspan="2">1. 身分證正反面分別影印，裁切後浮貼。
2. 請新生先行至郵局開戶。影印正面(有姓名及帳號)，裁切後浮貼。</td></tr>
<tr><td rowspan="3">體檢資料
(醫務所)</td><td>☐</td><td>1. 繳交體檢表正本 1 份。</td><td colspan="2">報名時繳交之體檢表已由國防部留存備查不予退還，請再行至報名系統列印 1 份。</td></tr>
<tr><td>☐</td><td>2. 健康狀況調查表。</td><td colspan="2">請檢視自身狀況後填寫。</td></tr>
<tr><td>☐</td><td>3. 病史詢問表。</td><td colspan="2">請檢視自身狀況後填寫。</td></tr>
<tr><td>申請免入伍訓練</td><td>☐</td><td>預申請免訓入伍訓練者繳交證明。</td><td colspan="2">例如：入伍訓結訓證書、退伍令、兵表</td></tr>
</table>

正期117年班新生入學註冊(教務處審查驗證專用)

姓名：＿＿＿＿＿＿＿＿　　入學方式 ：＿＿＿＿＿＿＿＿

1.學校推薦 2.中正預校 3.申請入學 4.國防培育 5.統測入學

照 片 黏 貼 處

照 片 黏 貼 處

身 分 證 影 本 正 面 黏 貼 處

身 分 證 影 本 背 面 黏 貼 處

海軍軍官學校軍費生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津貼及訓練費用保證書

具保人(法定代理人)_____、(連帶保證人)_____ 今擔保學生_____就讀海軍軍官學校期間,如因故遭(輔導)轉學(含自願)、退學（含自願退學）、開除學籍，願負連帶保證責任，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若被擔保之學生為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畢業考入者，連同賠償該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學生畢業任官後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役期，具保人願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賠償(賠償項目內容詳如附註)。

連帶保證人、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均已詳閱本保證書及附註條款全部文字，同意以本保證書作為本人與海軍軍官學校間之行政契約，並同意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第 1 項之規定，自願接受執行，不為給付時，海軍軍官學校得以本保證書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並負擔強制執行費用。

本保證書一式 4 份，學校保存二份，學生(法定代理人)及保證人各存一份。

<table>
<tr><td>學生姓名</td><td colspan="2"></td><td>簽名及蓋章</td><td></td><td>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td><td></td></tr>
<tr><td>戶籍地址</td><td colspan="4"></td><td>出生年月日</td><td></td></tr>
<tr><td>通信地址</td><td colspan="4"></td><td>聯絡電話</td><td></td></tr>
<tr><td colspan="2">法定代理人姓名</td><td></td><td>簽名及蓋章</td><td></td><td>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td><td></td></tr>
<tr><td colspan="2">戶籍地址</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2">聯絡電話</td><td rowspan="2"></td></tr>
<tr><td colspan="2">通信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連帶保證人姓名</td><td></td><td>簽名及蓋章</td><td></td><td>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td><td></td></tr>
<tr><td colspan="2">戶籍地址</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2">聯絡電話</td><td rowspan="2"></td></tr>
<tr><td colspan="2">通信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4">黏貼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面影本</td><td colspan="3">黏貼法定代理人身分證背面影本</td></tr>
</table>

黏貼連帶保證人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黏貼連帶保證人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

附註：

項次	註記
受領公費待遇、津貼開始年月	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發給辦法」（以下稱發給辦法）第 6 條規定，按學生實際入學年月填寫。
受領公費待遇、津貼年限	依招生簡章規定之修業年限填寫。
志願履行義務應遵行事項	依發給辦法第 7 條規定，軍費生應履行之義務及應遵行之事項如下： 一、依招生簡章所定之修業期限，完成學業。 二、預備學校：國中部學生畢業後，應考入預備學校高中部或軍事學校常備士官班就讀；高中部學生畢業後，應考入軍事學校正期班、專科班就讀。 三、軍事學校畢業任官後，應服滿招生簡章所定之役期。
違反約定應償還公費待遇、津貼及訓練費用之條件	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以下簡稱軍校賠償辦法）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以下簡稱志願退伍賠償辦法）等規定。
違反約定應償還公費待遇、津貼及訓練費用之核計基準	依發給辦法、軍校賠償辦法及志願退伍賠償辦法規定，賠償項目包括：公費待遇(指學費、雜費、住宿費、服裝費、主副食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補助費等)、津貼及訓練費用。 核計基準：就讀期間，依學生本人實際領用金額計算；畢業任官後，依尚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之比例計算。

（以上內容連帶保證人、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均確實瞭解同意後簽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軍費生就學服役志願書

立志願書人　　考取113學年度軍事學校正期班入學就讀，已熟讀充分了解簡章全部內容，願接受簡章相關規定，且無雙重國籍等情事，如有不實或偽造，願接受相關單位調查依法究辦，並自畢業任官之日起：「1.服常備軍官現役10年、2.各校院飛行生畢業後完成飛行訓練者服常備軍官現役14年、3.三軍官校學生就讀國外軍校畢業返國人員，自任官之日起服常備軍官現役最少年限14年、4.國防醫學院醫學系畢業後服常備軍官現役14年、牙醫學系、藥學系畢業後服常備軍官現役12年」；就學期間如因轉學、退學、開除學籍或畢業任官後因故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役期者，將依招生簡章、「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及相關規定處理服役、賠償等相關事宜；並於接到追繳通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一次繳納賠償金額，屆期未履行全部清償責任者，願依法接受強制執行，並負擔強制執行費用。立志願書人之法定代理人亦願負連帶賠償責任。謹立此志願書，以昭信守。此志願書一式4份，一份存就讀學校，一份存個人兵籍資料袋備案(以上內容本人與法定代理人均確實瞭解同意後簽署)。

立志願書人：　　〔簽名及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簽名及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海軍軍官學校學生身家狀況表

<table>
<tr><td>學生姓名</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4">貼相片處

請貼學生最近三個月二吋半身脫帽相片</td></tr>
<tr><td>出生年月日</td><td colspan="2"></td></tr>
<tr><td>出生地
血型</td><td>省　市　縣</td><td>型</td></tr>
<tr><td>畢業學歷</td><td colspan="2">國小：
國中：
高中(職)：</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3">電　話：
行動電話：</td></tr>
<tr><td>通訊住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戶籍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9">家屬及監護人及兄弟姊妹</td><td>稱謂</td><td>姓名</td><td>年齡</td><td>服務單位
(職業或就學)</td><td>電話</td><td>存歿</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海軍軍官學校報到新生資料表

(一)學生個人資料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　別	□男　□女	血　型			
健保ＩＣ卡持有狀況	□已持有　□遺失　□尚未辦理領卡 卡號：				

報到日期		入學年班	正期班 117 年班	註記	
					□航　空　組(航空組學生請勾選註明)

學生本人戶籍地址 (近日將異動戶籍地者務請告知新戶籍地址並填註於本欄下方空白處)	(省可不填) _____省_____縣(市)_____市區鄉鎮_____村(里) _____鄰_____路(街)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樓 註：_____

畢業學校	民間學校(社會青年填寫)	
	中正預校(預校應屆畢業生填寫)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 112 年班 入學預校時間：____年___月___日(含初級部入學時間,不確定者暫不填)

(二)家長資料

姓　名		職業類別		連絡電話	家：(　　) 手機：
備　考	學生若具有: □現役軍人(□志願役、□義務役)、 □後備役、 □僑生 等上述身分請註明(於□內打 v)				

健保注意事項說明:

(1)除中正預校應屆畢業生之外，請於報到後依健保規定自行向入學前原加保單位辦理轉出(以免重複加保)，本校於入學後統一送留守業務處辦理轉入(第 4 類健保)。

(2)備取生以實際報到當日日期為轉出生效日期。

(3)個人健保卡報到時請個人隨身攜帶及保管，遺失者請儘速自行先至健保局各地分局辦理補發，以維個人權益。

正期 117 年班新生入學註冊(總務處保險業務專用)

姓名：_____

身分證影本正面浮貼處
身分證影本背面浮貼處

正期117年班新生入學註冊(總務處薪餉業務專用)

姓名：_____

（此為每月就學津貼入帳使用，請提供「**新生本人**」帳戶資料）

身分證影本正面浮貼處
身分證影本背面浮貼處

郵局存摺正面影本浮貼處

海軍軍官學校加強中暑防治作業相關病史詢問表

單位	海軍軍官學校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項次	項目	等第 配分			分數
1	是否曾發生陣發性暈眩、胸痛呼吸急促、小腿浮腫等症狀？	無	一年一次	一年二次以上	
		0	5	10	
2	是否半年內曾因慢性病接受治療（如中樞神經、心臟、肺、肝、腎、內分泌系統等）且持續治療中？	無	門診	住院	
		0	5	10	
3	是否有嗜酒、藥癮或服用長期治療性藥物？	無	每周至少 2 次	每周 4 次以上	
		0	5	10	
4	是否曾接受重大手術治療（如頭頸、脊椎、胸、腹腔主要關節等）？	無	一年前手術	一年內曾手術	
		0	5	10	
5	是否現在有身體不適症狀？	無	疲倦	發燒	
		0	5	10	
6	自述體能狀況。 普通：合格；稍差：合格邊緣；虛弱：不合格	普通	稍差	虛弱	
		0	1	3	
7	自述個性傾向。	外向	內向	乖順	
		0	1	3	
8	體格外觀狀況 BMI 值。	24 以下	24-27	27-30	30 以上
		0	5	8	特別關注
9	身高 公分	體重 公斤	BMI		

主官簽名		日期		積分	

註記

1.本表適用於新進人員，以問卷方式由軍醫幹部填妥並彙整，新進人員比照「危險群」管制一個月。

2.凡積分 **8 分以上**之人員，列為「危險群」，由軍醫官將名單逐級呈報，請幹部予個別「關注」，分數超過 14 分之人員列為「特別關注」。

3.BMI 大於 27 列為「危險群」，BMI 大於 30 列為「特別關注」。

4.健康體位：18.5≦BMI<24；過重：24≦BMI<27；肥胖：BMI≧27 。

國 軍 新 進 人 員 健 康 狀 況 調 查 表

姓名		手機	
項次	項目	調查情形	
1	是否現在有咳嗽、流鼻水、頭痛、全身痠痛、發燒或噁心、嘔吐、腹瀉等身體不適症狀？	□無	
		□有，(　)天前出現症狀	
2	是否近 1 週家人有咳嗽、流鼻水、頭痛、全身痠痛、發燒或噁心、嘔吐、腹瀉等身體不適症狀？	□無	
		□有，(　)天前出現症狀	
3	是否近 1 週接觸過的朋友有咳嗽、流鼻水、頭痛、全身痠痛、發燒或噁心、嘔吐、腹瀉等身體不適症狀？	□無	
		□有，(　)天前見面	
4	是否有其他慢性疾病，並長期服用治療性藥物？	□無	
		□有，疾病名稱： 服用藥物種類：	
5	是否有其他身體不適症狀？	□無	
		□有，症狀為何?	
報到日期			